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0920030058號

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與體內劑量合併計算方式。

- 一、本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與體內劑量合併計算方式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與體內劑量合併計算方式如下：『有關體外曝露與體內曝露所造成劑量合併計算之方式，個人劑量之體外劑量或體內劑量於一年內不超過二毫西弗時，體外劑量與體內劑量得不必相加計算。』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